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 科

於

股  
出有  
該

於  
員公

構股

回  
費施

2027  
份回  
占本  
6.85

## II. 本次回購符合回購方案的說明

本公司已按照該公告披露的回購方案完成本次回購，實際回購的A股數量、回購價格、本次回購使用的資金總額以及回購期限，均沒有偏離第六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回購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III. 本次回購對本公司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研發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回購的A股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有助將企業、員工、股東利益統一，有利於企業長期健康發展，也有利於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增強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購實施完成後，本公司仍無實際控制人，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條件。

## IV. 回購期限內相關主體買賣A股情況

經核實，由本公司首次披露回購之日(即2022年7月22日)至本公告刊發之日(即2023年7月19日)止的回購期限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買賣本公司A股的行為。

## V. 預計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的A股擬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該等A股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本公司總股本未因本次回購而發生變化。

## VI. 其他事項說明

本公司本次回購的實施情況符合《回購指引》第十七條、十八條、十九條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後續將適時作出安排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3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瑀女士。

\* 僅供識別